

- 一、依行政院 111 年 6 月 7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6663 號函頒 112 年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、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辦理。
- 二、112 年(下同)9 月 23 日(星期六)為補行上班日，本監為便民服務，全天受理民眾辦理接見、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。
- 三、中秋節連續假期自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(共 3 日)，其中 10 月 1 日適逢假日接見，全天受理接見及送入飲食物品，餘日期不開放接見及送入飲食物品。
- 四、雙十節連續假期自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0 日(共 4 日)，不開放接見及送入飲食物品。
- 五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監接見室：(03)5224097 或 (03)5222577 轉 382。
- 六、檢附 112 年度 9、10 月份補行上班日及假日接見辦理時段表。

	日期	星期	辦理接見情形
補行上班	9 月 23 日	六	1. 本日辦理接見。 2. 受理接見登記及寄菜時間： 上午 08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。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00 分。
中秋節連假	9 月 29 日	五	本日不辦理接見。
	9 月 30 日	六	本日不辦理接見。
	10 月 1 日 (假日接見)	日	1. 本日辦理接見。 2. 受理接見登記及寄菜時間： 上午 08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。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00 分。
雙十節連假	10 月 7 日	六	本日不辦理接見。
	10 月 8 日	日	本日不辦理接見。
	10 月 9 日	一	本日不辦理接見。
	10 月 10 日	二	本日不辦理接見。